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0368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金万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万豪产业园二期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上径路与建材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宗地号	E2019-000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010023号/SS20200007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金万豪产业园二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5686.59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5686.59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5050.09m²	地上	厂房（无污染生产）	45050.09	0	45050.09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636.5m²		出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636.5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0.6/			绿化覆盖率%		28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34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²					
	总计	34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127540（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采用《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修订版）开展设计审查，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5212025GG0127540号）及总平面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其他图纸修改内容详见云线圈示处；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厂房首层建筑空间不计核减建筑面积； 5、本宗地绿化覆盖率为28%； 6、本宗地机动车停车位210个（地上188个、地下22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63个（地上），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7、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本项目二期可不实施绿色建筑设计，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综合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72%，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该地块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